

关于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
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相关事项之
专项核查意见

[2020]京会兴核字第 65000003 号



关于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 产情形相关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

[2020]京会兴核字第 65000003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要求，我们对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圣制药”、“上市公司”或“公司”）涉及的相关财务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就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最近三年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一）核查情况说明

1、公司及控股股东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天圣制药因涉嫌单位行贿罪、天圣制药原董事长刘群因涉嫌职务侵占罪、挪用资金罪等由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于 2019 年 5 月提起诉讼。2020 年 3 月 20 日，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刑事判决书》【(2019)渝 01 刑初 68 号】，对天圣制药和被告人刘群下达了一审判决。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刘群利用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上的便利，在 2016 年 5 月至 2018 年 3 月期间，以虚增款项及费用等方式将公司资金 9,182.4926 万元非法占为己有；在 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2 月期间，以缴纳保证金、虚增款项等方式挪用公司资金 3,325 万元借贷给他人。以上金额合计 12,507.4926 万元（其中 360 万元已归还），责令退赔天圣制药。

上述职务侵占和挪用行为已构成关联交易和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天圣



制药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0) 4 号), 因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存在的相关问题, 责令公司进行整改, 限期全部收回被关联方占用的资金。

2、刘群侵占挪用公司资金即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偿还情况

(1) 偿还方案

天圣制药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暨拟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暨债务重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刘群以现金和非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公司偿还其所侵占和挪用的剩余未归还资金共计 12,147.4926 万元。偿还方式包括现金和非现金资产, 具体如下:

现金资产: 以现金偿还 2,920.4926 万元。

非现金资产包括: 重庆长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龙实业”)持有的部分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 以及长龙实业持有的重庆新生活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生活”)、重庆速动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速动商贸”)和重庆兴隆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隆科技”)的 100% 股权。

(2) 偿还进展情况

①天圣制药于 2020 年 5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0-052)。公司与刘群、长龙实业已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暨债务重组协议》。新生活、速动商贸就本次股权转让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本次工商变更后, 天圣制药持有新生活、速动商贸 100% 的股权, 新生活、速动商贸成为天圣制药的全资子公司。

②天圣制药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0-061)。公司已收到刘群偿还部分占用资金 1,462 万元。兴隆科技就本次股权转让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本次工商变更后, 天圣制药持有兴隆科技 100% 的股权, 兴隆科技成为天圣制药的全资子公司。
和重庆兴隆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隆科技”)的 100% 股权。



③天圣制药于2020年6月2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公司收到刘群偿还占用资金1,618.4926万元(其中160万元为法院判决已归还的在途资金)。

④长龙实业相关资产交割手续已办理完毕,长龙实业持有的位于重庆市长寿区齐心东路2号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已过户至天圣制药名下。

根据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刑事判决书》【(2019)渝01刑初68号】作出的判决,刘群侵占和挪用公司的资金共计12,507.4926万元(其中360万元已归还)。截至2020年6月16日,刘群占用资金本金已偿还完毕。

3、天圣制药及其原董事长刘群涉案进展情况

天圣制药因涉嫌单位行贿罪、天圣制药原董事长刘群因涉嫌职务侵占罪、挪用资金罪等由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于2019年5月提起诉讼。2020年3月20日,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刑事判决书》【(2019)渝01刑初68号】,对天圣制药和被告人刘群下达了一审判决。判决如下:

(1)被告单位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犯单位行贿罪,并处罚金人民币三百万元,犯对单位行贿罪,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十万元,决定执行罚金人民币三百八十万元。

(2)被告人刘群犯单位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五十万元。犯对单位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八百万元。犯挪用资金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犯虚假诉讼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百万元,没收财产人民币八百万元。

(3)责令被告人刘群退赔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侵占的人民币9,182.4926万元;被告人李洪对其中人民币435万元承担共同赔偿责任;被告人王海燕对其中人民币6,145.3976万元承担共同赔偿责任。



(4) 责令被告人刘群退赔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挪用的人民币 3,325 万元(其中 360 万元已归还);被告人李洪对其中人民币 260 万元承担共同赔偿责任(其中 160 万元已归还)。

天圣制药及刘群对一审判决不服已提起上诉,目前上诉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刘群侵占和挪用公司的资金共计 12,507.4926 万元(其中 360 万元已归还),截至 2020 年 6 月 16 日已偿还完毕。

4、天圣制药关于重庆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整改落实情况

天圣制药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0)4 号),因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存在的相关问题,责令公司进行整改并达到如下要求:

一是进一步全面、深入自查你公司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占用资金的具体情况,根据自查结果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关联交易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及具体整改方案;二是限期全部收回被关联方占用的资金。你公司应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全部收回被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及相应计算的资金占用利息;三是对违规行为涉及的有关人员进行严肃问责,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财务内控、资金管理,严格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切实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四是强化培训教育,提高规范运作水平。你公司应认真汲取教训,以全体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为重点,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培训,进一步强化诚信守法意识,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天圣制药整改落实情况:

(1) 收回占用资金及利息

截至 2020 年 6 月 16 日,长龙实业持有的新生活、速动商贸、兴隆科技的 100% 股权以及长龙实业持有的位于重庆市长寿区齐心东路 2 号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已过户至天圣制药名下,作价抵偿占用资金 9,227 万元;天圣制药已收到控股股东刘群偿还现金 2,920.4926 万元。刘群占用资金本金已偿还完毕。



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控股股东刘群占用资金利息为 15,512,720.35 元。因刘群目前所涉诉讼案件处于二审上诉阶段，名下资产已被冻结，暂无可动用资金偿还资金占用利息。公司将持续关注该案件的后续情况，并积极督促刘群尽快偿还资金占用利息。

(2)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①2018 年 3 月，公司控股股东刘群被有关机关留置，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董事长授权董事、总经理代行其职责的公告》、2018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长事项的公告》。

②2018 年 9 月，公司控股股东刘群因涉嫌职务侵占罪被重庆市公安局执行指定居所监视居住，2019 年 5 月因涉嫌职务侵占罪、挪用资金罪等被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提起公诉，起诉书认为：被告人刘群利用担任天圣制药董事长职务上的便利，采用虚增款项及费用等方式将天圣制药资金共计人民币 9,182.495 万元非法占为己有，被告人李洪利用担任天圣制药总经理职务上的便利，帮助刘群非法占有天圣制药资金人民币 435 万元；被告人刘群利用担任天圣制药董事长职务上的便利，通过缴纳保证金、虚增款项、支付预付款和往来款等方式挪用天圣制药资金人民币 3,325 万元借贷给他人，超过三个月未还，被告人李洪利用担任天圣制药总经理职务上的便利，伙同被告人刘群挪用天圣制药资金人民币 260 万元归个人使用或借贷给他人，超过三个月未还。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长事项的进展公告》及 2019 年 5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公司及相关人员起诉书的公告》。

③2020 年 3 月，公司及控股股东刘群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责令被告人刘群退赔公司被侵占的人民币 9,182.4926 万元，被告人李洪对其中人民币 435 万元承担共同赔偿责任，被告人王海燕对其中人民币 6,145.3976 万元承担共同赔偿责任；责令被告人刘群退赔公司被挪用的人民币 3,325 万元（其中 360 万元已归还），被告人李洪对其中人民币 260 万元承担共同赔偿责任（其中 160 万元已归还）。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刑事判决书的公告》。目前控股股东刘群已依法提起上诉，一审判决尚未生效。



④2020年3月公司召开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控股股东提出的偿还占用资金方案，详见公司2020年3月3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暨拟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暨债务重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且该方案于2020年4月15日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⑤公司于2020年5月7日、2020年5月26日、2020年6月2日、2020年6月16日分别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的进展公告》。

(3) 修订公司相关制度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明确有关事项的权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证监会和深交所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相关制度的有关条款进行了修订，相关情况如下：

①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9年9月19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②公司于2019年12月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总经理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预算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公司于2019年12月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19年12月23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4) 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①公司已督促时任董事长刘群、时任总经理李洪、时任副总经理王永红、时任资金部部长廖雪琴离职。

②就本次违规行为涉及的公司其他相关人员风险意识与法律意识淡薄，未能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问题，公司已对相关人员进行批评教育，后续公司将加强员工培训，提高员工的风险和法律意识。



(5) 强化和提升内部控制

针对上述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中公司内部控制失效问题，公司进行了如下整改：

①加强资金使用审批程序的管理，从业务部门源头抓起，财务部门在执行中审核把关，并加强复核与内部监督。整改责任人：财务负责人；整改完成时间：将长期执行。

②公司审计部和财务部已建立常态的沟通协调机制。公司将强化内部审计工作，公司内审部门将密切关注和跟踪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况，对相关业务部门大额资金使用进行动态跟踪。整改责任人：内审负责人；整改完成时间：将长期执行。

③公司已设立直通独立董事、内审部门和监事会的举报通道，形成监督压力，进一步加强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规行为的监督，防范相关人员逾越内部控制的行为发生。整改责任人：监事会、内审负责人；整改完成时间：将长期执行。

(6) 组织学习证券法律法规

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认真学习了《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强化公司治理意识，切实提升公司治理及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 核查结论

根据司法机关出具的起诉书、刑事判决书及行政监管机关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等，结合我们对天圣制药 2017、2018、2019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我们检查了天圣制药对相关涉及事项的会计处理以及公开披露信息，复核了关联方偿还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原始记录，包括相关的协议、股东会决议、资金还款凭证、相关资产的审计评估报告和权属变更文件等。



经核查：最近三年天圣制药存在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况，刑事处罚中所涉及的控股股东职务侵占和挪用行为已构成关联交易和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天圣制药因此也受到了重庆监管局的行政处罚。截至 2020 年 6 月 16 日，天圣制药已收到控股股东刘群偿还现金 2,920.4926 万元，房屋建筑物以及土地和相关公司股权等资产作价抵偿占用资金 9,227 万元；刘群占用资金本金已偿还完毕。经初步测算刘群占用资金利息为 1,551.272 万元，因刘群名下资产已被冻结，暂无可动用资金偿还资金占用利息。

除上述事项外，天圣制药无其他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等情形，目前天圣制药及刘群所涉诉讼案件处于二审上诉阶段。

二、最近三年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尤其关注应收账款、存货、商誉大幅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等

（一）核查情况说明

1、最近三年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

我们对天圣制药 2017、2018、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先后出具了 [2018]京会兴审字第 03010004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9]京会兴审字第 11000067 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020]京会兴审字第 65000029 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2018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以及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的基础

①2018 年度审计报告中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如附注十三所述，天圣制药原董事长刘群于 2018 年 9 月 23 日因涉嫌职务侵占罪被重庆市公安局执行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天圣制药原总经理李洪于 2018 年 5 月 5 日被有关部门留置。天圣制药原副总经理李忠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因涉嫌犯罪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天圣制药原副总经理王永红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因涉嫌犯罪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我们未能获取前述案件的详细资料，因此导致我们无法确定上述职务侵占的对象、发生时间、侵占方式、侵占数额。我们认为（1）天圣制药上述原管理层存在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的可能，我们也无法实施满意的审计程序作出进一步判断；（2）由于我们未能取得涉嫌犯罪的详细资料，我们无法设计并执行满意的审计程序以判断是否需要对财务报表做出调整以及如何调整。由于以上问题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我们对天圣制药编制的 2018 年度财务报告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②2019 年度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和“十（五）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所述，天圣制药因涉嫌单位行贿罪、天圣制药原董事长刘群因涉嫌职务侵占罪、挪用资金罪等由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于 2019 年 5 月提起诉讼。依据起诉书，天圣制药已经对自查发现的相关问题作为前期重大会计差错进行了追溯调整。2020 年 3 月 20 日，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刑事判决书》【（2019）渝 01 刑初 68 号】，对天圣制药和被告人刘群下达了一审判决。天圣制药及刘群对判决不服，已提起上诉。由于案件最终审理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我们未能就涉案及追溯调整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天圣制药所做调整以及涉案方关联关系及交易披露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同时也无法确定天圣制药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完整性及可收回性。

（2）非标意见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2018 年度以及 2019 年度出具非标意见审计报告的原因主要在于天圣制药及其实际控制人刘群涉案事件的影响，2018 年度由于案件尚在侦查阶段，我们未能取得涉嫌犯罪的详细资料，以判断是否需要对财务报表做出调整以及如何调整。2019 年 5 月案件由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提起诉讼。依据起诉书，天圣制药已经对自查发现的相关问题作为前期重大会计差错进行了追溯调整。2020 年 3 月



20 日,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刑事判决书》【(2019)渝 01 刑初 68 号】,对天圣制药和被告人刘群下达了一审判决。天圣制药及刘群对判决不服,已提起上诉。但由于二审上诉尚未判决,我们无法合理保证天圣制药所做调整以及涉案方关联关系及交易披露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但根据起诉书以及一审判决书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仅限于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不具有广泛性,不会导致天圣制药相应年度盈亏性质发生变化,因此,我们发表了保留意见。

天圣制药最近三年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更正后	2018 年度更正前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678,052,466.53	2,171,439,923.46	2,171,439,923.46	2,261,414,376.96
营业成本	1,206,047,030.69	1,548,583,694.27	1,548,583,694.27	1,578,522,538.90
利润总额	-229,636,909.36	33,245,104.48	139,853,851.98	305,250,636.34
净利润	-218,939,077.46	15,621,187.88	117,506,873.25	255,810,993.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2,852,634.62	8,860,537.59	110,746,222.96	248,575,376.84

2、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1) 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①2017 年度主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及其对报表的影响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待有特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该准则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上市公司根据该准则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规定,在利润表中新增了“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并对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公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该准则修订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同时要求企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上市公司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开始采用该修订后的准则。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 2017 和 2016 年度净利润的影响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其他收益	42,877,408.57	-
营业外收入	-42,877,408.57	-
资产处置收益	76,158.74	-939,370.13
营业外收入	-78,027.40	-8,872.87
营业外支出	1,868.66	948,243.00

②2018 年度主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及其对报表的影响

公司按财政部于 2018 年颁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规定修订公司的财务格式。因公司尚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收入准则，应采用通知 1 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并对比较报表的列报进行相应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单位：人民币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在资产负债表中删除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将其整合为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经营活动应收取的款项，以及收到的商业汇票，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786,136,412.24
	应收票据	-2,083,054.00
	应收账款	-784,053,358.24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在资产负债表中删除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将其整合为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因购买材料商品和接受服务等经营活动应支付的款项，以及开出、承兑的商业汇票，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02,949,477.36
	应付票据	-38,265,772.80
	应付账款	-364,683,704.56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在资产负债表中删除原“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	其他应付款	1,272,694.70
	应付利息	-1,272,694.70
	应付股利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管理费用	-33,857,937.24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通知》(财会[2018]15号)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反映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	研发费用	33,857,937.24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在利润表“财务费用”下新增“利息费用”与“利息收入”项目,分别反映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应予利息收入费用化的利息支出和确认的利息收入。	利息费用	28,774,438.11
		2,161,807.76

③2019 年度主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及其对报表的影响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颁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追溯调整。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颁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追溯调整。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颁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同时废止。因公司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结合通知附件 1 和附件 2 的要求对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除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应调整的报表项目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仅调整首次执行日及当期报表项目外,变更的其他列报项目和内容,应当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变更当期的列报要求进行调整。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至 5 月期间颁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



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衔接规定,本公司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 2018、2019 年报表数据影响如下:

A、执行《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影响

2018 年 12 月 31 日原合并报表项目采用新报表格式列示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原合并报表列示项目	金额	现合并报表列示项目	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854,645,861.47		
其中:应收票据	2,448,097.41	应收票据	2,448,097.41
应收账款	852,197,764.06	应收账款	852,197,764.06

B、2019 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7,281,963.20	327,281,963.2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448,097.41	2,448,097.41	
应收账款	852,197,764.06	852,197,764.0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9,424,947.54	49,424,947.5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其他应收款	138,342,613.42	138,342,613.4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69,971,728.94	469,971,728.9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6,665,648.24	36,665,648.24	
流动资产合计	1,876,332,762.81	1,876,332,762.8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958,024.00		-8,958,024.00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750,000.00	6,75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958,024.00	2,208,024.00
投资性房地产	2,931,875.81	2,931,875.81	
固定资产	1,311,010,864.81	1,311,010,864.81	
在建工程	811,650,915.37	811,650,915.37	
生产性生物资产	12,685,251.60	12,685,251.60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35,487,695.92	435,487,695.92	
开发支出			
商誉	18,458,027.74	18,458,027.74	
长期待摊费用	25,082,795.37	25,082,795.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524,936.84	40,524,936.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0,691,816.64	130,691,816.6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97,482,204.10	2,797,482,204.10	
资产总计	4,673,814,966.91	4,673,814,966.9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74,700,000.00	674,7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9,828,672.30	39,828,672.30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应付账款	291,906,463.63	291,906,463.63	
预收款项	23,467,201.77	23,467,201.7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0,198,684.84	10,198,684.84	
应交税费	31,734,279.89	31,734,279.89	
其他应付款	164,094,109.03	164,094,109.03	
其中：应付利息	1,052,905.97	1,052,905.97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35,929,411.46	1,235,929,411.4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4,000,000.00	14,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54,280,000.00	54,28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86,787,559.40	186,787,559.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999,207.32	999,207.3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6,066,766.72	256,066,766.72	
负债合计	1,491,996,178.18	1,491,996,178.1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18,000,000.00	31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60,876,164.90	1,460,876,164.9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060,820.40		-1,060,820.40
专项储备	760,329.34	760,329.34	
盈余公积	99,289,995.53	99,289,995.53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234,291,791.08	1,234,291,791.08	1,060,820.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114,279,101.25	3,114,279,101.25	
少数股东权益	67,539,687.48	67,539,687.4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181,818,788.73	3,181,818,788.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673,814,966.91	4,673,814,966.91	

C、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于2019年1月1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金融资产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结果对比表：（单位：人民币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类）	327,281,963.20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327,281,963.20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类）	2,448,097.41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2,448,097.41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类）	852,197,764.06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852,197,764.06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类）	138,342,613.42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38,342,613.4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含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权益工具）	2,208,024.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208,024.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指定）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6,75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6,750,000.00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入其他综合收益（指定）	

2019年1月1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信用损失调节表：（单位：人民币元）

金融资产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确认的减值准备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确认的信用损失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55,231,737.96			55,231,737.96
其他应收款	19,182,359.57			19,182,359.57
合计	74,414,097.53			74,414,097.53

（2）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①2019年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根据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渝检一分院刑诉【2019】52号起诉书，公司于2019年对所涉及事项的相关交易记录进行了自查核对，该等涉诉事项的最终裁定结果将对天圣制药2018年度会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而天圣制药2018年度财务报表并未对该等事项可能产生的影响进行处理，因此形成前期重大会计差错。这些会计差错包括：

A、公司原董事长刘群涉嫌侵占及挪用公司资金，形成对公司欠款，追溯调整增加2018年12月31日对刘群的其他应收款123,074,950.00元，调减预付账款92,950,325.27元，调减在建工程4,209,674.73元，调减固定资产20,000.00元，调增资本公积25,894,950.00元；补提前述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6,153,747.50元，调整增加递延所得税资产923,062.13元，调整增加2018年度资产减值损失6,153,747.50元，调整增加2018年度递延所得税费用923,062.13元。

B、少计销售费用，追溯调整增加2018年度销售费用96,655,000.00元，调减预付账款96,655,000.00元。

C、相应调减2018年度提取盈余公积金10,188,568.54元。

②更正事项对天圣制药2018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A、对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其他应收款	21,421,410.92	116,921,202.50	138,342,613.42
固定资产	1,311,030,864.81	-20,000.00	1,311,010,864.81
在建工程	815,860,590.10	-4,209,674.73	811,650,915.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601,874.71	923,062.13	40,524,936.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0,297,141.91	-189,605,325.27	130,691,816.64
资产总计	4,749,805,702.28	-75,990,735.37	4,673,814,966.91

对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续）（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资本公积	1,434,981,214.90	25,894,950.00	1,460,876,164.90
盈余公积	109,478,564.07	-10,188,568.54	99,289,995.53
未分配利润	1,325,988,907.91	-91,697,116.83	1,234,291,791.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749,805,702.28	-75,990,735.37	4,673,814,966.91

B、对 2018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销售费用	273,599,135.64	96,655,000.00	370,254,135.6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247,166.16	-6,153,747.50	-19,400,913.66
所得税费用	22,346,978.73	-923,062.13	21,423,916.60
净利润	117,506,873.25	-101,885,685.37	15,621,187.88

③关于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天圣制药因涉嫌单位行贿罪、公司原董事长刘群因涉嫌职务侵占罪、挪用资金罪等由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于 2019 年 5 月提起诉讼。依据起诉书，天圣制药已经对自查发现的相关问题作为前期重大会计差错进行了追溯调整。针对上述差错更正，公司履行了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决策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不存在滥用会计差错变更的情形。

我们对天圣制药 2019 年度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2020）京会兴专字第 65000003 号《关于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2020 年 3 月 20 日，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刑



事判决书》【(2019)渝 01 刑初 68 号】，对天圣制药和被告人刘群下达了一审判决。天圣制药及刘群对判决不服，已提起上诉。由于案件最终审理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我们无法就天圣制药所做调整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提供合理保证。

3、关注应收账款、存货、商誉大幅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天圣制药按照既定的会计政策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2017 年至 2019 年度计提的减值准备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更正后	2018 年度更正前	2017 年度
坏账准备	34,226,085.95	9,895,948.85	3,742,201.35	24,519,168.85
存货跌价准备	50,423,328.31	4,898,377.34	4,898,377.34	11,898,143.4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商誉减值准备	9,295,452.58	4,606,587.47	4,606,587.47	-

（1）坏账准备

天圣制药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计提的应收款项坏账损失分别为 24,519,168.85 元、3,742,201.35 元（更正后 9,895,948.85 元）、34,226,085.95 元，其中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系公司长期挂账催款未能收回的款项，公司预计无法收回，故对其全额计提了坏账或扣除保证金后按余额计提了坏账，其他应收款项按照账龄分析法（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预期信用损失率（2019 年度）进行了计提。

（2）存货跌价损失

天圣制药期末存货余额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消耗性生物资产、发出商品以及低值易耗品，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计提存货跌价损失 11,898,143.40 元、4,898,377.34 元、50,423,328.31 元。

（3）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近三年上市公司固定资产无减值损失。

（4）商誉减值准备

天圣制药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如下：①由于商誉相关资产组不存在销售



协议价格和交易活跃的市场，也无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无法通过市场法来确定资产组的公允价值。②.对于有明确经营发展计划，企业管理层能够对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进行合理预测，收益预测与评估假设合理的，按未来现金流的现值来测算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同时，按照各项资产的最佳使用前提，对资产组中每项资产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将按此方法确定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来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最终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在已确信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或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其中任何一项数值已超过所对应的账面价值的情况下，可以不必计算另一项数值。③对于尚处于停产阶段，无明确经营发展计划，或因内外部因素导致资产组业绩下滑，经营亏损，企业管理层无法对资产组未来盈利情况进行合理预测的，考虑按照各项资产的最佳使用前提，对资产组中每项资产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将按此方法确定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来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经减值测试，2018 年重庆世昌医药有限公司、重庆华友制药有限公司、重庆新美药业有限公司的商誉存在减值，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为 4,606,587.47 元；2019 年重庆华友制药有限公司、湖北仙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重庆通和药业有限公司、重庆万利康药业有限公司、重庆世昌医药有限公司和广东天圣药业有限公司的商誉发生减值，减值金额为 9,295,452.58 元。

天圣制药近三年应收账款、存货、商誉等均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减值测试和计提，近三年的会计政策保持一致，减值测试和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如前述 2019 年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所述，公司原董事长刘群涉嫌侵占及挪用公司资金，形成对公司欠款，追溯调整增加 2018 年 12 月 31 日对刘群的其他应收款 123,074,950.00 元，补提前述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6,153,747.50 元，由于天圣制药及刘群涉诉案件尚在二审上诉过程中，案件最终审理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我们无法就天圣制药所做调整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提供合理保证。

(二) 核查结论

我们查阅了天圣制药近三年年度报告、财务账簿、重要会计政策及其变更、



重要交易及合同、相关信息披露及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了解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比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和成本的波动情况、分析其变动趋势，了解公司的关联方情况、分析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的类型和定价政策等，分析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影响公司会计利润的主要损益类科目的明细构成和变动趋势，复核了本所执行的相关审计程序、审计底稿。

经核查，因天圣制药以及其实际控制人刘群涉案事件的影响，2018 年度由于案件尚在侦查阶段，我们未能取得涉嫌犯罪的详细资料，以判断是否需要对财务报表做出调整以及如何调整。2019 年 5 月案件由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提起诉讼。依据起诉书，天圣制药已经对自查发现的相关问题作为前期重大会计差错进行了追溯调整。2020 年 3 月 20 日，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刑事判决书》【(2019)渝 01 刑初 68 号】，对天圣制药和被告人刘群下达了一审判决。天圣制药及刘群对判决不服，已提起上诉。由于二审上诉尚未判决，我们无法合理保证天圣制药所做调整以及涉案方关联关系及交易披露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但根据起诉书以及一审判决书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仅限于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不具有广泛性，不会导致天圣制药相应年度盈亏性质发生变化，因此，我们对天圣制药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发表了保留意见。除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所描述的事项可能产生的影响外，我们未发现天圣制药存在其他虚假交易、虚构利润、关联方利益输送、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以及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八日

